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创识科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7,203,75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0,588,884.0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6,614,865.95元。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状态
1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22,636.52	22,636.52	16,476.52	72.79%	实施中
2	商户服务网络建设	11,714.35	11,714.35	7,798.62	66.57%	拟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	10,084.03	10,084.03	8,754.84	86.82%	实施中
合计		44,434.90	44,434.90	33,029.98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支出金额合计

55,599.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723.6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7,306.3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2,226.59 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税金 342.75 万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后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生收益净额为 5,521.2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83.37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714.35 万元，原定建设周期 3 年，期间进行了两次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主要为商户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及商户增值服务，POS 专业化服务主要为商户提供终端安装、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商户培训、耗材配送等服务；商户增值服务主要针对商户个性化需求，为其开发相关软件应用，实现商户在运营、管理、营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同时租赁办公场地在全国建立一级到三级服务点并配备足够数量的 POS 专业化服务人员及一定数量的增值服务技术开发人员，搭建商户及终端管理平台和远程支撑中心，使服务范围涵盖全国，服务对象覆盖各类商户。

（二）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798.62 万元，占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的 66.57%。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各项建设工作，依规开展资金拨付、团队搭建等阶段性工作，建设流程合规、资金管理规范。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电子支付行业技术与业务模式快速迭代等外部因素影响，叠加公司业务结构与发展战略的持续调整，项目整体推进节奏较缓。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798.62 万元，占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的 66.57%。公司拟终止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宏观与行业环境变化。项目立项时，电子支付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交通、餐饮、商超、医院、旅游等应用场景对电子支付的需求以终端铺设和系统建设为主；目前，商户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商户数量增速放缓，商户端服务单价下行；另一方面，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银行业存贷款息差收窄，银行在商户端面临获客成本攀升、中小商户准入门槛提高、硬件及收单收入承压等多重压力，更加重视商户业务投入产出比，与中小商户相关的商户端硬件收入相应下降。在此背景下，原项目以铺设线下服务网点、面向中小商户开展POS专业化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建设模式，与当前商户市场结构及银行经营诉求的匹配度有所下降。

2、项目建设模式与当前业务需求的匹配度下降。原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在全国建立一级至三级服务点，并配备POS专业化服务人员及增值服务技术开发人员，以扩大商户服务覆盖范围。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对大规模线下服务网点和人员配置的实际需求较项目立项时有所降低，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预计难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公司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随着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及下游行业需求升级，公司推进从电子支付IT方案商向行业数字化方案商的战略升级，业务重心逐步由面向银行、商户的标准化支付产品，转向面向医疗、养老等垂直行业的场景化、一体化解决方案。自2023年起，公司重点布局银医、养老及旅游景区解决方案；2024年通过增资控股上海速连，将业务延伸至民政核心业务系统；2025年增资控股深圳来邦，进一步拓展智慧医疗、养老软硬件产品矩阵，形成软硬件一体的行业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目前，公司智慧养老行业解决方案已覆盖G端（民政部门）、B端（养老机构、保险公司及电信运营商）、C端（老年群体及其家属）各层级客户；智慧医疗行业解决方案面向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康复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上述垂直行业领域的协同发展已成为驱动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资源配置亦已相应向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等核心方向集中，原“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大规模线下服务网点建设及相关人员投入为主要内容，与公司当前资源投向和业务发展重点已不完全匹配。

综上，经审慎评估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及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3,915.73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核算的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鉴于“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共用同一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有效。

五、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

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及行业需求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和市场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就本次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商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朱译

尹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